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44號

原告 陳柏儒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櫻月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被告 黃志明

訴訟代理人 藍玉傑律師

被告 鷹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季東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吳書怡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